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4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7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波长光电	股票代码	301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玉清	汪奎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传真	025-52657058	025-52657058	
电话	025-52657118	025-52657118	
电子信箱	huyuqing@wave-optics.com	wangkui@wave-optic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在多重震荡中加速重构，精密光学行业在变局中迎来战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发展阶段，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导向，把握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全面转型的历史机遇，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半导体等应用领域拓展的突破，激光光学业务稳步提升。红外成像方面，面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积极推动产业链合作并持续开展材料技术研发创新，依托“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化变革为机遇。2024年，公司继续推行“光学+”的发展战略，依靠创新驱动，围绕大客户增长和新应用场景开拓市场，并通过人才引进与培训以及提升数字化管理等手段，提炼生产管理和内部治理的内功，保证了公司稳健有序地发展。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32%，其中，激光光学领域收入2.69亿元，同比增长22.17%。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95.93万元，同比下降了31.72%。营业收入增加，但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红外业务毛利下滑、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具体的原因如下：

1）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32%，其中，受益于国内飞秒紫外远心场镜等智能制造、泛半导体领域产品表现良好以及境外销售增长，公司激光光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873.07万元；公司新拓展消费级光学市场，其中AR/VR收入约550万元。

2）2024年度，公司管理与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1,009.4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同比增长110余人，对应的销售、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285.4万元；②公司于2024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对应销售、管理费用增加167.81万元；③2024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等项目转固，对应的折旧与摊销增加392.54万元。

3）2024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20余人，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629.13万元。

4）2024年度，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预期情况，增加产品及原材料备货，并且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加金属锗的战略储备，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度增加5,467.15万元，当期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了581.29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重视前瞻性研发投入，鼓励产品技术创新，引人先进制造设备，提升工艺水平，践行大客户成长战略，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1）业务、产品方面

公司激光光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度稳步增加，飞秒紫外远心场镜等智能制造、泛半导体领域产品表现良好，其中适用于高密度柔性小型化的PCB精密激光微加工镜头较上年度实现突破，成功为客户实现进口替代，订单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坚持“光学+”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光学应用场景，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制造领域，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5,108.65万元，较去年增长82.32%，其中主要产品包括用于高端显示面板及PCB精密微加工的各类远心场镜，用于接近式掩膜光刻的平行光源系统、可用于半导体检测的微分干涉（DIC）显微镜以及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封装、研发环节的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用于航天材料研发场景的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以及增材制造领域的金属3D打印（SLM）光路传输系统，均实现了从研发试验阶段走向商业化交付；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远程除异物系统相关产品在轨道与电力的应用场景交付超过百件。

红外成像光学方面，2024年红外光学业务经历了重要原材料金属锗的市场价格波动，整体销售表现未及预期。公司通过上下游资源整合，降低了锗原料交付周期较长的影响，并通过提升自研自产的红外硫系玻璃产能与工艺，实现了在部分场景下对锗材料的替代；产品方面，公司成功推出多视场变焦红外镜头，凭借大口径硅的非球面、衍射面加工技术、分级/连续变焦技术以及各类光学镀膜技术，公司紧外、短、中、长波红外镜头产品在电力检测、光谱分析、远程监控、极高温测量等领域始终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2024年，受益于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公司借助新加坡子公司的独特优势，境外业务收入达到12,75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5%，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30.66%，其中超过80%由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实现。

过去几年里，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波长横向拓展消费级光学产品市场，新建“千级”“百级”洁净间及生产设备，打造消费级光学产品产线，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进军消费级市场。2024年，公司实现了消费级光学产品的小批量交付，其中AR/VR光学产品已经进入生产验证阶段，实现收入约550万元。

2）生产经营与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于2024年底成功结项，引入磁流变、离子束抛光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等超光滑加工与检测设备，配套成立了先进制造工艺中心，实现公司超精密光学产品产能和工艺水平的双提升。面对红外光学原材料交付延长的风险，公司自主提升替代材料高折射率硫系玻璃的产能，实现了部分场景下对金属锗的替代。

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服务大客户为导向，成立铁三角交付中心，全面提升产品服务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协同管理系统，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控制，推动基层员工参与公司持续改善，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人才储备战略，员工数量较上年度增加110余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比增至21.09%。

3）研发投入产品领域拓展方面

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围绕半导体、智能制造、生命科学等新兴应用领域以及短波长、高能量、集成化的前沿技术开展研发活动，通过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获得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基础上，继续申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筹建微纳光学实验室，前瞻性布局代表光学系统集成和微型化发展趋势的微纳光学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实验室主体装修以及部分实验设备引入，未来将重点围绕高精度光学器件研发、半导体领域创新应用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在光学材料研发方面，高折射率红外硫系材料生产项目取得突破，目前已实现工艺稳定的小规模生产，该产品具备优异的光学折射率指标，部分场景下可替代价格昂贵的金属锗材料。光学产品方面，基于图像增强、目标识别和自动跟踪的连续变焦红外电动中波及长波镜头取得进展并实现交付，在森林火灾预警、油田危害气体监控等领域获得应用。此外，2024年，公司在激光清洗、焊接、3D打印等激光加工场景以及激光测距、远距离清障系统、紫外辐照原位测量等激光综合应用场景以及激光直写、DIC显微系统等半导体加工与检测领域均取得一定研发成果。

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100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100人，较上年末增加22人，占公司全部员工13.97%，全年度研发投入2,787.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9.15%，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6.70%。

4）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市场及公司战略变化，及时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确保募投项目合规有序推进，截至2024年末，“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成功结项，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组织多场业绩说明会及调研会，与投资者充分交流沟通，倾听投资者诉求，回应关切热点。公司重视股东回报，除年度分红外，亦实施了中期现金分红，2024年期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达到4,281.57万元。资本市场与投融资方面，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对武汉引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入股，拓宽了公司光学产业路径，并寻求光学业务合作机会。此外，公司还实施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二）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行“光学+”的发展战略，围绕“挑战高精度，成就大客户”，努力提升超精密光学领域生产能力，重点开拓芯片制造、高端PCB设备泛半导体领域市场，加大半导体工艺能力及相关场景应用的研发投入，把握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努力实现企业的年度经营指标。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焦点”的服务理念，深度绑定现有大客户，发掘新的应用场景，成立战略客户中心（SCC），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境外产能投资，提升境外团队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逐步形成覆盖全球的市场销售体系。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光学为核心，深耕精密光学赛道，推进公司“半导体与微纳光学研究中心”落地，加强与国内高校的合作，通过创建联合实验室等多种方式，重点向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开拓和延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继续通过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以及IT数字化智能管理等手段，补齐企业短板；推行精益管理，降低库存，推行产品供应链改革，降低成本；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达产达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国家低碳、减碳环保政策，关注公司ESG评级，提升公司软实力。资本市场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合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途径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关注中小投资者回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尽可能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频次；关注精密光学产业上下游并购机会，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外延发展，推动产业布局。

（三）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波长光电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红外热成像及消费级光学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系列，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红外热成像及消费级光学领域。光学技术已渗透到现代社会的各个领域，应用场景极为广泛且持续扩展，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及应用场景，并专注提升包括光学材料、加工工艺、光学系统设计与集成在内的技术整合能力。主要的产品具体如下：

1、光学元件系列

公司光学元件产品包括光学透镜、反射镜、偏振镜、保护镜、分光镜、滤光片、分色片等，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其材料涵盖硒化锌（ZnSe）、锗（Ge）、光学玻璃、硫系玻璃、石英（SiO2）、塑胶、硅料（Si）、氟化物、铜（Cu）等，可覆盖紫外、可见和近、中、远红外的波长范围，口径最大可达600mm，加工精度可以达到超精密级，能够实现包括类金刚石膜（DLC）、硬质膜（HDAR）在内的增透、高反射、部分反射、分光、滤光等镀膜工艺。

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下游应用场景
聚焦镜	激光光学领域		使平行或发散的激光汇聚，聚焦光斑在埃利斯衍射极限内，可应用于激光切割、焊接、晶圆划片、美容医疗等领域。
反射镜	激光光学领域		光学反射镜用于在各种应用中改变光线角度，包括光谱学、材料加工、医疗、光束引导和激光腔，或UV、VIS和IR光谱区域的对准应用。
振镜片	激光光学领域		应用于振镜中，通过控制镜片偏转，实现激光束的快速扫描与定向控制，可应用于激光加工、工业检测等领域。
红外热成像镜片	红外热成像领域		红外热成像镜头的光学元件，采用对热辐射敏感的多种光学材料，如锗、硅、硒化锌、硫系玻璃、砷化镓等，经过精密抛光与光学镀膜，最大程度地接收热信号并在探测器上成像，可应用于热成像领域。

2、光学组件系列

公司光学组件产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各类光路整形及控制的镜头，如扩/合束镜、扫描镜、聚焦镜、振镜、准直镜、光束整形器、衰减器等；（2）应用于激光加工等特定场景的光学子系统，如激光焊接头、激光切割头、激光清洗头、激光熔覆头、激光远距除异物镜头、激光直写成像镜头等；（3）近红外至长波红外范围的定焦/变焦热成像镜头以及一些消费级光学行业细分领域的光学组件，包括非球面塑胶/玻璃模压镜头、AR/VR光学组件等。

其中，激光光学镜头及光学子系统可适配包括CO2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Nd:YAG激光器等多种类型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激光焊接、切割、打标、清洗、打孔、曝光、封测等工业加工场景，涉及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半导体、智能制造、汽车、光伏、动力电池、增材制造等产业；红外成像镜头可覆盖近红外至长波红外波段（900nm-14000nm），焦距范围从2mm至500mm，可视角度覆盖1至180度，可实现连续变焦，主要集成于红外瞄准仪、红外探测器、红外监视器、红外夜视仪、红外测温仪等领域；消费级光学产品主要面向AR/VR、智能家居等消费细分领域。

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激光扩束镜头	激光光学领域		通过改变平行入射的激光光束的直径来改善激光的发散特性，最终改变聚焦光斑大小，根据客户加工需要来选择合理的扩束镜倍率，可应用于激光整形、匀化、打标、钻孔、测距等领域。
激光扫描镜头	激光光学领域		使平行入射的激光光束聚焦，配合单轴转动或双轴转动的扫描振镜，聚焦点在一定直线范围内或平面范围内实现一维或二维的聚焦、扫描，可应用于激光钻孔、退火、打标、焊接、清洗、切割、3D打印等领域。
近红外镜头	红外热成像领域		透过波长900nm-1700nm的近红外范围，让目标形成视觉或相机可以观察分析的图像，可应用于工业识别、光谱分析、安全监控领域。
长波红外镜头	红外热成像领域		透过波长为7μm-14μm，热像仪制冷制冷镜，在感光面提供聚焦光斑，从显微到广角全系列镜头，满足不同探测器的精密要求，可应用于显微检测、瞄准镜、无人机监控、测温、检疫、光电探测等领域。
激光焊接头、切割头	激光光学领域		作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王要光学部件，经光学设计，可以根据应用场景需要，通过内部光学元件控制，输出常能、高质量激光光束，实现材料切割、焊接的目的，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材料加工领域。
激光直写成像（LDI）镜头	激光光学领域		为激光直写系统中投影光刻物镜，具备高精度、高分辨率以及良好的光学性能特点，可以确保激光束能够准确地投射到目标基材上，并产生清晰、精确的图形。主要应用于PCB电路板印刷、阻焊油墨印刷、IC载板印刷等行业。
TOF镜头等消费类光学镜头	消费级光学领域		通过注塑/模压工艺生产，经锁胶装配后的小型消费类光学组件，具有测距、成像等光学功能，可以应用于无人机、智能家居监控、扫地机器人、内窥镜等消费级领域。
AR光机模组	消费级光学领域		基于Birdbath方案与Micro-OLED显示技术，实现虚实画面融合，具备大视场角（FOV）的特点，是消费级AR眼镜高性价比主流光学解决方案。
Pancake VR光学模组	消费级光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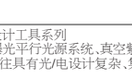	基于折叠光路设计，通过多片式镜片组合实现超短焦成像，具备轻薄化、支持屈光度调节等特点，是当前消费级VR显示设备主流光学解决方案。

3、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系列

光学系统方案产品包括曝光平行光源系统、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等，一般为针对某一特定应用场景研发的项目型产品，往往具有光/电设计复杂、集成度高的特点，虽然交付数量较少，但是往往单体价值量高且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代表了公司产品向光、机、电、软一体化、高度集成智能化延伸的战略方向；光学检测设计工具系列主要包括分光光度计、光束质量分析仪、光斑分析仪等光学检测设备，以及子公司光研科技代理销售的主流光学设计软件，包括Code V光学设计软件、LightTools照明设计软件等，主要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设计、研发与检测。

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微分干涉（DIC）显微镜		微分干涉（DIC）显微镜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相干光干涉现象，将样品表面形貌的变化转化为光程差，利用位置敏感探测器检测光波前的强度变化，并通过数字信号处理得到样品表面的高度变化，可应用于生物显微学、半导体芯片表面检测、纳米材料的制备和改性、精密零件的表面质量检测、PCB缺陷检测、精密模具检测等领域。
UVLED平行光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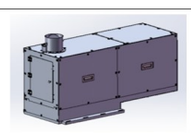	以LED作为光源，采用了系列光学镜片整形后，输出均匀的平行光组成的面光源（矩形或者特定形状光斑），实现波长365nm紫外光束垂直照射曝光，可应用于接近式掩膜光刻设备。
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		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是利用真空舱模拟太空环境，采用特种光源产生远、近紫外光，模拟空间紫外辐射环境，开展材料的紫外辐照试验，利用原位测量系统，对材料在紫外辐照试验前后的性能进行测试，从而对紫外辐照对材料性能的影响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为航天卫星采用材料的设计、选择和防护提供依据。
光学检测系列		包括Photon RT分光光度计、光斑分析仪等，分光光度计是功能全面、涵盖波段宽的镀膜检测仪器，光斑分析仪可实现激光光斑检测及测试应用。 分光光度计可以多角度对光学元件进行各种偏振态的透过率、反射率测试，光斑分析仪适用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激光测距等领域。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以及消费级光学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光学仪器制造行业（C404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C1404）。从公司主要产品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元件、组件行业，具体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

精密光学行业是全球高科技领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涉及光学元件和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应用，包括镜头、光学镀层、激光器件以及成像和测量设备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产品在多个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如工业加工（激光打标、焊接、切割、打孔等）、半导体（芯片光刻、封装与量检测）、消费电子（智能手机、AR/VR）、新能源（动力电池加工、光伏）、汽车（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生命科学（内窥镜、基因测序、光学成像系统）、安防（夜视设备、遥感监测）以及科研（光学仪器、激光实验设备）。这些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推动了对高性能光学元件组件的需求增长，并促进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随着“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增长、物联网设备扩展和5G/6G技术部署及半导体产业的突破，未来精密光学行业将围绕“高精密度、高集成度、高智能化”展开，通过超精密加工和自动化、智能化集成拓展新兴应用场景。

（六）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紫外到远红外波长范围的光学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光学、红外光学设备以及消费级光学相关产品之中，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激光、红外及消费级光学行业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也密切相关。

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的机械加工具有清洁、快速、精准、高效、标准化、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工具，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市场广阔。从下游应用市场来看，中低功率激光设备主要面向消费电子、PCB、半导体、仪器及传感器、医疗及美容、实验及检测、平面及3D打印等领域；高功率激光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红外热成像技术可以对物体进行无接触式温度测量和热状态分析，为工业生产、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检测手段和诊断工具，广泛应用于刑侦救援、温度检测、消防预警、安防监控等民用领域；对于消费类市场，光学元器件是各类消费级智能终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如手机摄像镜头、智能汽车监测及智能驾驶镜头、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镜头、无人机感知及拍摄镜头、AR/VR眼镜光学模组等。其中，AR/VR眼镜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领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下，智能眼镜市场正在高速发展，有望成为下一代人机交互终端，在元宇宙、移动办公、即时通信等场景拥有广阔的应用空间，而光学器件属于AR/VR产品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洛图科技（RUNTO）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XR（VR和MR）设备出货量为731万台，其中AR的出货量为78.2万台；2024年中国XR设备市场在全渠道的销量为53.6万台，AR零售市场实现近30万台的销量。

AR产业已被纳入数字经济的重点产业，并被写入“十四五”国家规划布局。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AIGC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AR技术与行业应用的融合将逐步加速，AR设备的市场渗透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据洛图科技（RUNTO）的预测，中国消费级XR市场在2025年有望达到77.2万台的销量。其中，VR在经历连续下行后有望企稳并反弹，预计全年可达32万台，同比增长19.9%；AR则在利好市场环境下再度提速，预计全年销量达到45.2万台，同比增长7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86,698,125.64	1,367,271,402.57	1.42%	572,187,7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109,976.00	1,183,976,475.18	-0.33%	369,987,618.7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15,878,576.21	363,799,967.14	14.32%	341,914,9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9,317.91	54,126,356.37	-31.72%	61,481,8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2,729.35	52,263,384.54	-40.60%	56,009,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868.82	30,789,109.92	-40.77%	39,126,37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6	-42.86%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6	-42.86%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8.32%	-5.19%	16.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97,211.14	107,500,246.05	87,400,944.71	138,880,1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2,523.13	18,023,071.14	2,020,582.57	6,143,1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9,328.63	16,648,758.88	43,497.84	4,111,1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827.47	25,331,059.76	-42,486,305.31	33,726,28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敏	境内自然人	37.78%	43,713,200	43,713,200	不适用	0
吴玉堂	境内自然人	18.73%	21,670,350	21,670,350	不适用	0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412,500	3,412,5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70,000	0	不适用	0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39,100	0	不适用	0
王国力	境内自然人	0.62%	721,500	541,12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436,125	0	不适用	0
李晖	境内自然人	0.25%	287,028	0	不适用	0
江苏苏穆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85,051	0	不适用	0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40,034	0	冻结	240,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敏之配偶黄胜弟与吴玉堂之配偶黄玉梅系姐弟关系，朱敏、黄胜弟、吴玉堂、黄玉梅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朱敏担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或能投资1%的份额，为威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玉堂、王国力为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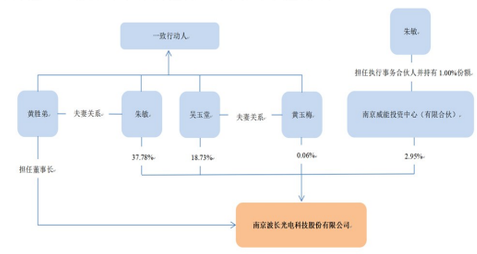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林长春先生、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财务总监钟彩琼女士和董事会秘书赵淑昂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wkel1qyK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昂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邮箱：422547375@qq.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